

# 112 學年 5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校慶園遊會班級說明會

- 一、擺攤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 (五) 9:00-14:00
- 二、活動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 樓及有庠二樓中庭。(攤位圖將於活動前公告於課外組網頁)
- 三、攤商佈置時間：
  - (一) 112 年 10 月 19 日 (週四) 下午 4:00 至 5:00
  - (二) 112 年 10 月 20 日 (週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 四、當日重點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務必完成事項
8:00-8:30	攤商報到 開始佈置攤位	(一) 派代表至服務台報到。 (二) 報到時應領取簽到表、集點章、樣品杯(未販售食物者毋須領取)
9:00	開張大吉	(一) 擺攤人員進行簽到 (二) 如有同學至攤位蓋章，請主動提供蓋章。
10:00	繳交食物樣品杯及簽到表	(一) 繳交放有食物之樣品杯，每樣食物商品都應提供約 5g 的樣品作為學校體衛組食品安全衛生採樣備用品。 (未販售食物者毋須繳交) (二) 繳交擺攤人員簽到表(請務必十點前完成簽到)並繳回服務臺
13:00-14:00	13:00 得開始撤離	(一) 13:00 後始得開始撤離，最晚於 14:00 前清理完畢 (二) 攤位如有垃圾或液體傾倒請擦拭乾淨 (三) 長桌及椅子請置於原攤位。 (四) 通知服務台人員陪同至檢查攤位 (五) 所有攤位人員應留於攤位點退 (六) 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檢查通過取得 <u>檢查單及點退簽到表</u> *如有違規則不予退費。 *請另詳閱第七點。
13:00-14:00	保證金申退	(一) 檢查及點退結束後，請持 <u>檢查單</u> 、 <u>簽退表</u> 及 <u>保證金收據</u> 至服務臺申退保證金。

	(二)請歸還攤位章。
--	------------

五、獎勵措施：為增加園遊會整體美化及提高同學參與度設置獎勵如下，

(一)當日服務台設【最佳服務品質及最佳創意獎攤商投票券】，限本校學生(一人一票)親自持學生證至服務臺領取。(如附圖)

(二)攤商獎勵：本獎勵僅適用本校學生所設攤位

- 1.【最佳服務品質獎】總票數最多者頒發最佳服務獎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 2.【最佳創意獎】：攤位佈置創意總票數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 3.競賽結果將於當日於殘酷播臺公佈，請務必派代表參加授獎。

(三)顧客獎勵：本獎勵不適用校外人士或本校教職員

- 1.參與園遊會攤商集點活動 10 枚且完成【最佳服務品質獎】及【最佳創意獎】投票者可參加抽獎，應於中午 12:00 前投入服務台摸彩箱。
- 2.得獎者應於活動當日親持抽獎卷及學生證至服務臺領取，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

六、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提供三米帳一頂、攤位牌(會事先掛好)、一張 180cm 長長桌及紅椅 2 張，一般器材請自理。請勿私自其他攤位取用。

(二)活動當天攤位負責同學必須全程在現場服務。並在當日參與擺攤活動，包含叫賣、包裝、製作等工作事項。

(三)請於活動當日如有顧客至攤位者，可蓋集點章給同學。

(四)攤位物品請勿超出攤位，應提供顧客及同學走動。

**(五)如有顧客需用餐，請告知同學可至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中庭庭園桌椅用餐。切勿走動中飲食。**

(六)販售內容為飲品或食品之攤商當日最晚於當日上午 10:00 前繳交食物成品約 10g(一口量)放置於留樣盒，作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留樣備查。

(七)現場不提供電力。各攤位禁止私自接電，違者沒收保證金，**屢勸不聽者立即撤消攤位。**

(八)報名表未註明需用火者，當日不得使用，請勿使用大火熱炒。經查獲後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並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至當日活動結束。

(九)為保障全校師生健康，校內設攤不得販售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煙、酒、管制藥品以及違法、危險物品。

(十)申請核准之設攤單位不得隨意變更販售項目、轉租其他廠商或佔用空位帳篷，若經查獲將強制撤攤。

(十一)請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飲)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事情。

(十二)攤位佈置內容由各攤位依學校公告園遊會主題特色自行設計(本屆主題為環保)，不得涉及高危險性活動與賭博、情色或其他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如經查獲，依校規處置並現場立即停止攤位所有活動。

(十三)各攤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強制或變相要求學生簽約，並購買任何商品。

(十四) 所有設攤單位，必須負責維持攤位、場地之清潔，並進行垃圾分類，保持校園之美觀。當日活動結束後，收拾乾淨後請個別通知服務臺工作人員前往檢查及點退，攤位垃圾未清理單位，沒收齊擺攤單位之保證金。

(十五) **現場將備有垃圾桶及廚餘回收桶，請勿將廚餘、飲料或冰塊等廚餘用品倒入學校水槽或水溝，以免造成阻塞。**

(十六) 應愛惜亞東校園各項公物及公用環境，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十七) 招攬過程中，不宜使用過激、強迫手段。商品定價勿過高，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消費糾紛。

(十八) 違反上述各項者，除依該項規定辦理並扣除保證金 1,000 元。

#### 七、志工時數認證：

(一) 新生班攤位將提供擺攤志工各 3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各攤工作人員人數應合理。

(二) 請於場復檢查時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前往攤位點退。點退未到同學視同未全程參與，則不核予時數。

#### 八、攤位補助

(一) 新生班將依學生會費繳交比率，由學生會費補助材料補助費，補說明如下：

1. 全班 20 人（含）以下繳交 112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400 元。
2. 全班 30 人（含）以下繳交 112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600 元。
3. 全班 40 人（含）以下繳交 112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800 元。
4. 全班 41 人（含）以上繳交 112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900 元。

(二) 如尚未繳交學生會費者，可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前至學生會辦公室（有庠 11305）繳交現金

(三) 請新生班於園遊會結束後一週內(112 年 10 月 27 日前)持支出收據與發票正本至學生會申辦補助。**未提供單據正本者恕無法補助。**

九、 若天候不佳或有任何突發（如天災、新冠肺炎疫情等）狀況，請各攤位留意學校公告。如遇下雨正常舉行。

十、 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活動當天如有任何問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則。

十一、 大會得保有修改、新增、刪除一切辦法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課外活動組網站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任何修改、暫停、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修改後將不個別通知。

十二、 如有問題請洽活動負責人課外活動組劉恩廷老師(校內分機 1384)或學生會(校內分機 1388)。



【校慶園遊會網頁】